

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8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9]27 号—《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办法》”）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决议，上海建工编制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上市预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者“本所”）作为上海建工的现任会计师和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材料”）的申报会计师，针对分拆上市预案是否符合《分拆办法》中“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进行复核，并形成后附复核意见（详见附件 1）。

本会计师意见函仅用于上海建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建工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旭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剑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复核意见

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办法》相关规定的分析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办法》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上海建工股票于 1998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上海建工直接和间接持有建工材料 100% 的股份。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889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946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001 号审计报告的上海建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上海建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人民币 19.14 亿元、人民币 24.48 亿元和人民币 29.26 亿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上海建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建工材料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符合《分拆办法》的上述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经立信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001 号审计报告的上海建工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上海建工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9.30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30.54 亿元。

上海建工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建工材料的净利润未超过上海建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建工材料净资产未超过上海建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办法的上述规定。

(四)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经立信审计的上海建工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经立信鉴证的上海建工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上海建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发现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询，上海建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海建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立信对上海建工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001 号）。

(五)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上海建工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拟分拆子公司建工材料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建工材料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和石料的生产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上海建工为建工材料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或其拟分拆子公司建工材料均不存在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建工材料股份的情形。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上海建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上海建工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告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以及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上海建工已经充分披露并说明上述第（七）项所述分拆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上海建工的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设计咨询、建材工业、城市建设投资及房产开发等五大事业群。事业群之间互相协同合作又保持相对的业务独立性。建筑施工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业务涵盖涉及超高层建筑、宾馆商贸楼宇、文化体育建筑、公共交通工程（高架立交道路、高速公路、地铁、隧道、桥梁等）、地下空间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工业建筑、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多个领域，通过与设计、投资业务协同发展，公司该板块的业务经营模式涵盖单一勘察、设计或施工合同、设计施工合同、EPC 合同等。通过本次分拆将以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为主的建材类业务剥离，可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集中开发重大工程的建设、设计等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独立性。

2.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除建工材料）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房产开发、城市建设投资及设计咨询等。建工材料的主营业务为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和石料等建材的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其他业务的具体产品、客户对象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等都有明显区别。因此，建工材料分拆后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针对本次分拆，上海建工书面承诺如下：“1、本公司承诺将建工材料（包括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的唯一平台。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含建工材料）不存在与建工材料形成竞争的业务。3、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建工材料股权/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建工材料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建工材料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建工材料）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建工材料获得该等商业机会。6、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7、如建工材料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建工材料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建工材料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8、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建工材料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建工材料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建工材料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针对本次分拆，建工材料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材料的生产和销售。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与上海建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上海建工及

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综上，鉴于：1)上海建工（除建工材料外）的主营业务与建工材料的主营业务领域不同；2)上海建工针对建工材料本次分拆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因此，本次分拆后，上海建工与建工材料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上海建工与建工材料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2)关联交易

上海建工与建工材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后，上海建工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上海建工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分拆后，建工材料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建工材料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建工材料利益，因此，本次分拆后，上海建工与建工材料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3.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目前建工材料存在少量租赁上海建工房地产土地的情况，租赁资产占建工材料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2%，除此之外，上海建工与建工材料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建工材料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上海建工与建工材料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建工材料与上海建工及上海建工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上海建工不存在占用、支配建工材料的资产或干预建工材料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上海建工与建工材料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建工材料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上海建工、建工材料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上海建工在上述披露中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海建工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海建工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所作为上海建工的现任会计师和建工材料的申报会计师，未发现上述上海建工披露的内容与本所在执行上海建工与建工材料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存在不一致。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海建工分拆所属子公司建工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方案，符合《分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的有关规定。